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以介紹形式將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雙重第一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新城鎮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向聯交所遞交表格A1之上市申請表格，尋求批准以介紹形式將中國新城鎮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注意，介紹上市涉及之預備工作相當廣泛，且不能確定有關預備工作涉及多少時間。尤其是概不保證聯交所會向中國新城鎮授出上市批准。由於介紹上市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此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3.09(2)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當中披露中國新城鎮於該日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出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將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作雙重第一上市。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新城鎮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向聯交所遞交表格A1之上市申請表格，尋求批准將中國新城鎮股份以介紹形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中國新城鎮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華通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擁有

* 僅供識別

其已發行普通股本約 61.54%。中國新城鎮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之新城鎮發展商，主要於中國若干最大城市從事規劃及發展大型城鎮項目業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注意，介紹上市涉及之預備工作相當廣泛，且不能確定有關預備工作涉及多少時間。尤其是概不保證聯交所會向中國新城鎮授出上市批准。由於介紹上市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以下為中國新城鎮於今日就介紹上市及向聯交所遞交其上市申請而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表之公告，僅供參考之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新城鎮」	指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新城鎮股份」	指	中國新城鎮股本中無面值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介紹上市」	指	建議根據上市規則以介紹形式將中國新城鎮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時品仁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及潘龍清先生。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国新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商業公司)
(公司註冊號: 1003373)

建議以介紹形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雙重第一上市

1. 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雙重第一上市，以及其理由及裨益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以介紹形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雙重第一上市(「**建議香港上市**」)

董事會相信，建議香港上市將可提升本公司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形象、方便香港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投資，以及使本公司能進入香港資本市場，面向香港投資者，並可讓其拓闊私人及機構投資者的接觸面而受惠。此舉可能有助提升股份的流通量及估計市價。董事會認為，這對本公司的增長及長遠發展而言甚為重要，尤其考慮到本公司主要位於中國。

為配合計劃，本公司已委任渣打銀行為建議香港上市的保薦人。

2. 向聯交所遞交申請

就建議香港上市而言，本公司今日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尋求准許所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強調，建議香港上市涉及的預備工作相當廣泛，且不能確定有關預備工作涉及多少時間，故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概不確定或保證建議香港上市必定會進行；而若進行有關事項，則須取得聯交所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批准，以及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

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其他相關部門會就建議香港上市授出批准，以及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或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告所載有關建議香港上市的資料亦可能出現變動。

倘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任何最新情況的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

李耀民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